

福州市台江区绿闽青年志愿服务中心

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，合理设计项目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，故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，项目部是本单位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第三条 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- (一) 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- (二) 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；
- (三) 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，关注新的社会领域，提供新的社会服务；
- (四) 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；



(五)项目社会效益显著,收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第六条 单位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,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。

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,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得指定单位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第七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,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,内容包括: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目标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等。

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,涉及专业领域的,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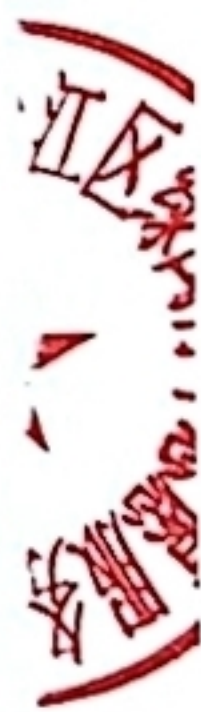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,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,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;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,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,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
第九条 单位自设项目,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,有所为又所不为,扬长避短,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提升项目效益。

第十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,加强顶层设计,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,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,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。组织开展擦亮项目品牌和优秀品牌创建活动,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，单位项目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，单位项目部要向理事会反馈项目实施效果。重大项目要向理事会提交客观详尽的总结报告，理事会要进行检查验收，组织绩效评估。

第十七条 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